

新生兒從姓抽籤申請書暨結果確定書

申請人_____係新生兒之_____，茲因：

-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之約定。
- 父母拒絕約定姓氏。
- 父母一方行方不明（含出境後行方不明）。
- 父母雙方不往來。
-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：_____。

致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之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屬實，現申請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，以決定新生兒從姓，並願遵守相關作業規範。

【抽籤結果】

- 從父姓（姓氏：_____） 從母姓（姓氏：_____）

以上結果據以辦理出生登記，並作為抽籤結果確認之依據。

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	申請人姓名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	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說明事項】

- 一、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二、 戶籍法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- 三、 申請已完成抽籤程序，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，爾後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同一人出生登記，係以新案受理。
- 四、 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，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未辦理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一次抽籤結果逕為出生登記。
- 五、 經由抽籤決定姓氏者，嗣後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，不計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四項次數之計算。
- 六、 刑法第二百十四條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